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						
(2023年度)						
部门（单位）及代码		[130]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				
部门（单位）总体资金情况(元)：		资金总额(元)：		32,068,138.89		
		人员类项目		23,261,647.14		
		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		3,008,200		
		其他运转类项目		0		
		特定目标类项目		5,798,291.75		
部门（单位）职能概述		职能：1、对于叛国案、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、法律、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，行使检察权。2、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，进行侦查。3、对于公安机关、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，决定是否逮捕、起诉或者不起诉。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。4、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，支持公诉；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、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。5、对于监狱、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。6、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，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、裁定，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依法提出抗诉。7、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。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、裁定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依法提出抗诉。 职责：人民检察院按照法律规定和业务分工设置内部机构，分别承办侦查、侦查监督、审查起诉等业务。				
部门（单位）年度总体目标		总目标：深入贯彻中央、省委政法工作会议和全国、全省检察长会议精神，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全面深化改革、全面推进依法治国、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。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、增进人民福祉为目标，以强化法律监督、强化自身监督、强化队伍建设为总要求，以执法办案为中心，深入推进平安黔南、法治黔南、文明黔南建设，为实现发展升级、小康提速、作出积极贡献。 年度目标：以改革为动力，强化法律监督、强化自身监督、强化队伍建设，深入推进平安黔南、法治黔南建设，努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、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备注（指标解释等）	指标值说明（评分标准等）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自侦案件结案数	≥3件		
			审查逮捕案件结案数	≥3件		
			审查起诉案件结案数	≥68件		
			民事行政案件结案数	≥46件		
			开展项目个数	=10件		
			监所检察案件结案数	≥3970件		
			组织开展检察业务培训会	≥10场		
			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	按时保质完成		
			支持政法单位数量	=1件		
			控申举报案件结案数	≥259件		
		质量指标	全局工作任务完成情况	优秀		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间	12月底完成		
		成本指标	1. 特定目标类项目经费支出	=5798291.75元		
			项目支出小计	=5798291.75元		
			基本支出小计	=26269847.14元		
			1. 人员类项目支出	=23261647.14元		
			2. 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	=3008200元		
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依法打击犯罪、化解矛盾、参与综合治理，维护安定有序、安居乐业的社会环境	不断强化、逐步提升		

	双基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持续改进作风、规范司法，不断加强司法能力和基层基础建设，促进检察公信力提高。	长期影响	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0%		
			州委州政府对本局完成工作任务的满意度	≥90%		